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9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于蕊嘉

被告 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王逢隆即王李金葉之繼承人

王逢輝即王李金葉之繼承人

劉王素梅即王李金葉之繼承人

王梅馨即王李金葉之繼承人

黃美麗即王李金葉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故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已於同年6月24日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簽收，此有送

01 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查原告迄至114年7月31日止，仍未繳款，
02 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參（見補字卷第213至221
03 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同時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林怡芳